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金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俊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竊佔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易字第142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3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王金妹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(一)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」(見本院卷第122頁)，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、沒收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所處之刑，並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證據：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122、130頁)」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罰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倘量刑時

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)，復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)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、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

(二)原審以被告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，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犯罪之手段(在原判決附件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B部分土地上開挖水池、放置貨櫃屋、種植農作物)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侵害花蓮縣政府對於縣有土地之管理)、犯罪後之態度(始終否認犯行，且未積極與花蓮縣政府達成和解)、智識程度(見原審卷二第131頁)、生活狀況(見原審卷二第131頁)等量刑因子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且查：

1、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經原審調查證據、判罪處刑後，案情業已明朗，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始為認罪，所節省訴訟勞費有限，是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，尚難給予從輕量刑之評價。又過度(放大)評價被告於第二審審理時之自白，非無可能使被告於偵查、第一審審理時先採取「一概否認」訴訟策略，之後端視第一審判決結果，再改弦易轍自白犯行，如此易使被告輕視偵查及第一審程序，更易使第一審爭點叢生，訴訟延宕，是單憑被告於第二審審理時自白犯行，實難給予過高評價。況被告竊占花蓮縣有土地面積合計9,151.33平方公尺、竊占時間長達4年1月，尚難認為相當輕微，且被告所犯竊佔罪，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應認已從輕量刑，為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，應難再單憑

被告於第二審審理時自白犯行，再降低宣告刑。

2、被告固前無經法院判罪處刑紀錄(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惟花蓮縣政府於民國102、103年間清查民眾占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○0地號花蓮縣所有土地時，查獲被告占用上開地號土地面積合計6,120平方公尺，嗣被告出具切結書表示願將地上物清除或移除，或放棄所種植作物所有權(見偵卷第137至150、159、163至165頁)，然被告又於105年10月27日為本案竊佔犯行，面積更甚於之前，可見其素行、品格均有瑕疵。況前科素行係一般情狀因子，須在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等犯罪情狀因子所劃出之責任刑度內，扮演調整決定責任刑之角色，若過度放大前科素行因子之評價，似有錯置犯罪情狀因子與一般情狀因子於量刑架構中之先後角色，且有偏離行為責任主義、往行為人責任主義傾斜之疑，本案被告行為不法、結果不法均難謂輕微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應認已從輕量刑，尚難再單憑被告之前科素行該因子，再降低宣告刑。

3、綜前，辯護人以被告自白認罪、無前科紀錄等，請求從輕量刑(見本院卷第132頁)，尚難認為有理由。

四、緩刑之諭知：

(一)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)。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，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犯罪後態度，予以綜合評價，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，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)。

(二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且被告之宣告刑未逾有期徒刑2年，合於緩刑宣告之消極要件。且查：

1、被告於本案係經法院初次判罪處刑，應屬初犯，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(下稱緩刑要點)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2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行，可徵其知所悔悟，態度誠懇，合於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規定。

3、本院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後所生危害(告訴代理人陳稱：被告已載走貨櫃屋，所竊占土地棄種，未再使用B部分土地等語，見本院卷第88頁)、品行、犯罪後之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(見原審卷二第131頁，本院卷第132頁)等因子，以及檢察官及告訴人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131、137頁)，可徵其已知所警惕，自我約制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，且本案亦無緩刑要點第7點所規定之不宜宣告緩刑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另再斟酌前述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、經宣告沒收及追徵其犯罪所得新臺幣29,445元(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，刑法第74條第5項規定參照)、檢察官、被告(願配合花蓮縣政府後續行政程序處理，見本院卷第131頁)及告訴人之意見，認所宣告之緩刑並無附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孟昕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